

3.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单位名称）的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蓼叶沟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983.2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0.8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西安大泽河川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09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